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十月

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本所特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朗新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朗新科技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朗新科技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

证明文件以及朗新科技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朗新科技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朗新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朗新科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4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2,049,93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 2、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原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6,400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度的考核结果,15名激励对象因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导致当期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0份;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当期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840份。

(二)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

(一) 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40%。公司确定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为2018年10月26日,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0年10月25日届满。

(二) 行权条件已满足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1 号）、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公告文件，2018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p> <p>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p> <p>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p>	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46,514.93 万元，增长率为 320.17%，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p>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p> <p>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p>	除离职员工外，15 名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实际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其余激励对象各业务单元实际业绩完成率均为 100%。																		
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890 1098 2011">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S</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应等级</td> <td>卓越</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符合预期</td> <td>有待改进</td> </tr> <tr> <td>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对应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符合预期	有待改进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60%	0%	2019 年度，除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对应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符合预期	有待改进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6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4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049,930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1人)		5,265,000	2,049,930	38.91%	2,106,000
合计(141人)		5,265,000	2,049,930	38.91%	2,106,000

基于上述，2018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关于本次行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一) 注销原因

- 1、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原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6,4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 2、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达标的情况下，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率为 100%以上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才能全部行权。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考核结果，15 名激励对象因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导致当期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230 份；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当期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840 份。

(二) 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72,470 份。

基于上述，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关于本次行权的

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微 律师

石铁军 律师

李智 律师

2020 年 月 日